

Maninvest Special Report 2015 境外信託產業剖析與探究

TRUST

2015

境外金融中心

特別報告

宏傑 · 源於亞洲 · 基於亞洲 · 服務全球
Originated in Asia, Based in Asia, Serving the World





編輯	Cecilia Yin	尹秋艷
	Shelley Xu	許佳瑩
美術編輯	Darcy Zhou	周丹
編輯顧問團	Horace Ho	何文傑會計師
	Simone Kong	江詩敏律師
	Sisi Kong	江秀惠特許秘書
	Laura Tang	唐文靜金融工程師

發行人	宏傑集團	
客戶主任	Kalen Poon	潘健斌 (香港)
	Lily Zhang	張麗君 (上海)
	Judy Li	李進容 (杭州)

出版機構 宏傑調研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43-59 號東美中心
1405-1407 室

上海地址 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 172 號環球世界大廈 A 座
2402 室

杭州地址 杭州市拱墅區莫幹山路 218 號中聯大廈 A 座 802
室

客戶訂閱查詢

香港 +852 2851 6752

上海 +86 21 6249 0383

杭州 +86 571 8523 0717

電子郵件 Editorial@ManinvestAsia.com

INSIDE

目錄

- 07** 董事的話
- 08** 常見司法管轄區信托對比：各取所長
- 9 澤西島信托
 - 12 英屬維爾京群島 (BVI) 信托
 - 18 香港信托
 - 23 新加坡信托
- 26** 宏傑觀察：
信托產業風險探究：按需而選，
一切落腳于“信任”
- 27 如何保證信托資產的安全性？
如何選擇信托公司？
 - 28 如何監管受托人及信托公司？
信托公司萬一倒閉怎麼辦？
 - 30 信托到底可以滿足哪些需求？
 - 32 成立信托的流程具體是怎樣？
- 34** 延伸閱讀：信托業的前世今生

Maninvest Special Report 2015 —境外信托產業剖析與探究



董事的話 | Director's Words

轉眼已是金秋，2015年在眾首期盼中已然走過大半，這一年的金融業也在經過所謂“大起大落”後趨于平靜。境外金融仍舊以固有的姿態邁步向前，這其中的境外信托產業也在近幾年成爲了國內高淨值人士和企業資產管理的有力工具。



宏傑集團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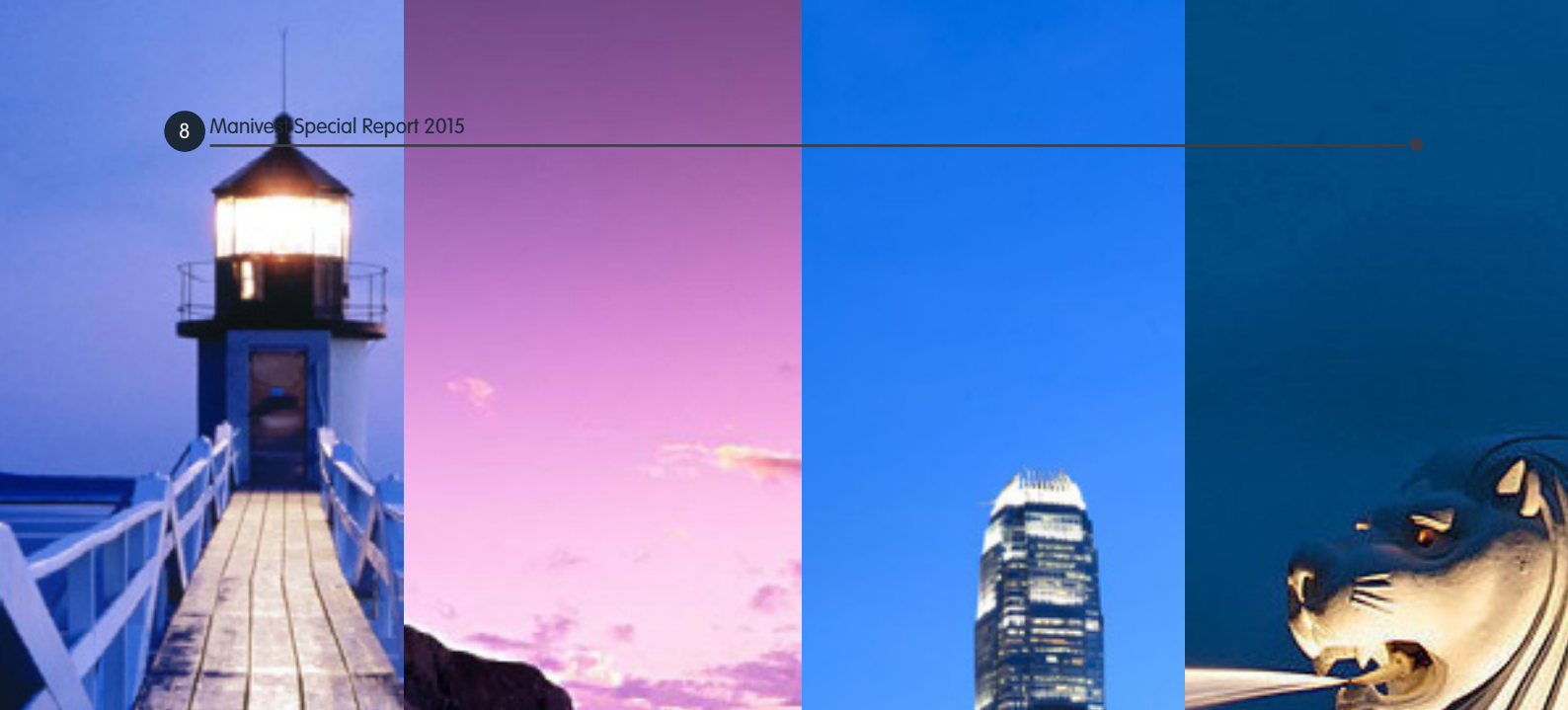
誠信這一概念自古有之，如果說古代的信託體現的是一種價值觀的主動行爲的話，現代信託體現的則是一種法律強制，一旦簽署就按規定執行。因爲契約信守是契約精神的核心，簽訂前雙方是自由和平等的，簽約後不遵守一方會受到法律懲罰，因而付出更大代價。在現代社會，受托人的行爲在法律上必須維持一個很高的標準，即使是損害債權人的利益。那意味着，在一個信託合同制定和實施過程中，委托人可以不是劉備，受托人一定得學諸葛亮。盡管現代委托人沒有當年劉備托孤的胸襟，現代受托人也要有諸葛亮的“竭股肱之力，效忠貞之節”的高度，也就是說到做到的契約精神。

本期“特別報告”以目前常見的境外金融中心爲研究對象，它們包括：澤西島、BVI、香港、新加坡。以這些 OFCs 爲分析對象，對其目前的信託產業進行分析和架構，並從多個角度對這四個地區的信託產業進行比較，援引各大管轄區的相關信託條例分析信託產業的監管情況，力圖爲您對於海外信託產品的選擇提供一些建議。同時根據原始普通法系的英美國家信託產業展開，闡述信託業的起源及其發展，爲還不了解信託產業的投資人士提供參考和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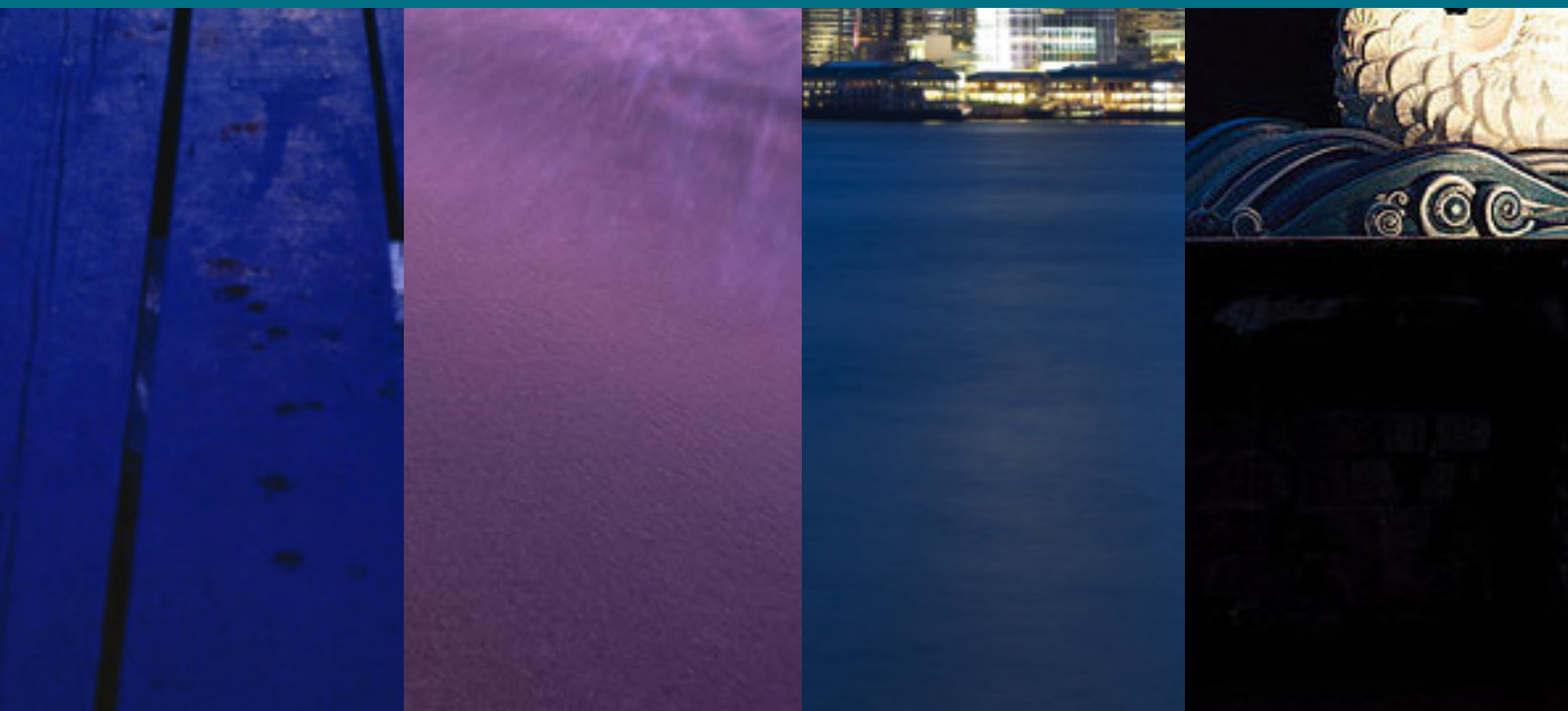
總的來說，信託產業已經成爲海外金融中心除了傳統公司業務以外的另一重要產品，並且隨着國內高淨值資產人士的增長，相信在不久的將來，信託產業，信託產品必將成爲資產管理的一把“利刃”，在財富保護與繼承的路上發揮用武之地……

宏傑，作爲一家專業爲大中華地區的專業人士提供及時、廣泛和深入的境外金融資訊和觀察的諮詢公司，誠如本期特別報告所探討的信託產業一樣，在近 30 年的歷程中竭誠爲您的資產管理和長遠發展保駕護航，願在今後的路上繼續爲您所托，贏得您的持續信任。

我們希望以下研究能夠對你或你的客戶有所幫助。如果你對本期內容有任何垂詢，歡迎聯系我們：Editorial@Maninvestasia.com。



常見司法管轄區信托對比: 各取所長



JERSEY

澤西島信托

以健全的經濟方針、利于營商的環境以及強力的監管和監督架構為基礎，澤西島被公認為是全球領先的離岸金融中心之一。擁有國際公認的法律、信托、會計和管理服務供應商，澤西島躋身成為方便高淨值人士、企業及跨國公司等的全體領先離岸金融中心之一……

為什麼選擇澤西島？

作為一個成熟的離岸司法管轄區，澤西島不斷發展其金融服務，以滿足國際市場多變的需求。因此，澤西島可以提供一系列構架，從簡單的信托及附屬公司架構，以至涉及信托、公司、國際家庭有限合伙公司及基金會的複雜架構。澤西島憑借一系列特色優勢儼然成為并繼續作為超高淨值個人、企業和跨國企業的首選司法管轄區，這些優勢包括：

聲譽

◆在金融服務監督和管理方面作為頂尖金融中心的一份子，澤西島有着受高度重視、獨立認可的監管制度，包括 G7 金融穩定論壇

◆全球金融中心指數顯示，澤西島雄踞離岸司法管轄區排行榜首位，并且在全球 75 個金融中心中位列第 21 位

◆因實施國際穩定的稅收標準，澤西島已成為率先登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白名單”的國際金融中心

◆在 2010、2011 及 2012 年度國際基金與產品獎評選中，澤西島連續被評為最佳國際金融中心

◆在 2012 年度全球投資者投資管理獎評

選中，澤西島被評為最佳離岸中心

◆澤西島連續六次被 GFCI 指數評為頂級離岸司法管轄區

地理位置

◆澤西島是海峽群島中最大的島嶼，位于英法兩國之間

◆直飛至倫敦的航程不足一小時。航空公司亦由澤西島飛往英國地區、巴黎、日內瓦、蘇黎世及眾多其他目的地

◆從英國出發無需簽證

◆澤西島與倫敦同一時區，其工作時間介于亞洲和美國之間，使其成為經營國際業務的理想司法管轄區

專業

◆超過 13,000 名受過專業訓練的人員在金融業內跨領域工作

◆為客戶提供從投資管理到法律、受托人、信托及會計服務等全面專業服務

◆澤西島匯聚了來自亞洲、中東、歐洲、英國和美國的 40 多家銀行機構。他們與專門的信托、公司管理人員、律師事務所、投資公司、基金經理和管理人員，以及“四大”會計事務所攜手合作

基礎設施

- ◆澤西島擁有穩定的監管、經濟及政治基礎
- ◆中立的賦稅環境，無資本轉移稅 / 資本收益稅 / 增值稅 / 預扣稅 / 財富稅
- ◆無外匯管制
- ◆稅收架構透明，確保機構投資者們無漏稅行爲
- ◆TIEA (稅務信息交換協議) 和 DTA (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網絡覆蓋全面且涵蓋面廣
- ◆完善穩健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 ◆衆多英國富時 100 公司選擇

澤西島作為中立稅收地來管理其全球雇員購股權

- ◆澤西島公司可于倫敦、美國、歐洲、香港等大部分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 (如中國西部水泥 West China Cement, 俄羅斯鋁業 Rusal 以及嘉能可 Glencore)
- ◆澤西島為集體投資計劃向基金經理提供靈活性以及稅收中立性

監管

- ◆被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以及英國和美國評為全球最佳國際金融中心
- ◆依據基金工作人員監管制度運

作逾 20 年

- ◆成為第一個由國際證監會組織正式簽署的離岸金融中心
- ◆完全符合第三個歐盟反洗錢指令的最高標準
- ◆按 CFT(打擊恐怖主義融資) 的最高標準運作
- ◆以存款人補償計劃行事
- ◆在高監管標準下，近期金融危機中沒有銀行倒閉

選擇澤西島作為信托司法管轄區的優勢

澤西島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乃建基于健全的經濟方針、利于營商的環境及強力的監管和監督架構。

為達成個人的私人和商業目的，信托可用于各種用途，這些用途包括承繼計劃、家庭計劃、資產保護及減稅等等。

澤西島信托監管—澤西島信托法：
 1984 年信托（澤西島）法（“1984 年法”）為澤西島成功作為一個私人理財首選的司法管轄區提供了有力的支撐及基礎。事實上，1984 年法已被其他司法管轄區用作類似法律的典範。1984 年法最新修訂版也已于 2012 年 10 月生效。澤西島法律自頒布以來，已修訂過五次，以不斷改善和更加突顯澤西島信托的特色及保障。



圖 1 澤西島信托優點

案例研究：首次公開發售前信托（設有澤西島受托人服務和駐香港行政管理人服務的澤西島信托）

我們的中國客戶通常在如下兩個情形下選用信托結構：（1）成立信托以便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資產；（2）成立信托以便持有家族資產，作為其移民海外計劃的其中一個部分。

成立首次公開發售前信托結構的主要誘因如下：

激勵雇員 - 首次公開發售前信托結構給公司提供一項向雇員贈予股權的機制，以吸引、獎勵和挽留表現優秀員工

首次公開發售交易持續性 - 首次公開發售前信托結構提供一個穩定的所有權平臺，如有主要股東在首次公開發售前發生離婚或身故的情況，便能避免潛在的複雜股份轉讓、稅務或遺囑認證事宜

股東隱秘性及安全性 - 為客戶增設一

層保密及安全保護

資產的管理權 - 信托的創立人通過設立一家以受托人身份行事的私人信托公司，使其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資產保有高度管理權

簡化持股情況 - 信托結構允許其股份有一名單一股東為多個個人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客戶：在全國擁有房地產資產的駐廣州物業開發商和酒店營辦商

業務計劃：客戶計劃於2016年把擁有中國業務的開曼群島實體公司到香港聯交所上市

需要：設立一個信托結構，藉此信托創立人把開曼上市公司的15%股份轉移至一家持牌受托人。然後，該家持牌受托人根據股份計劃協議把股份授予雇員

解決方案結構：見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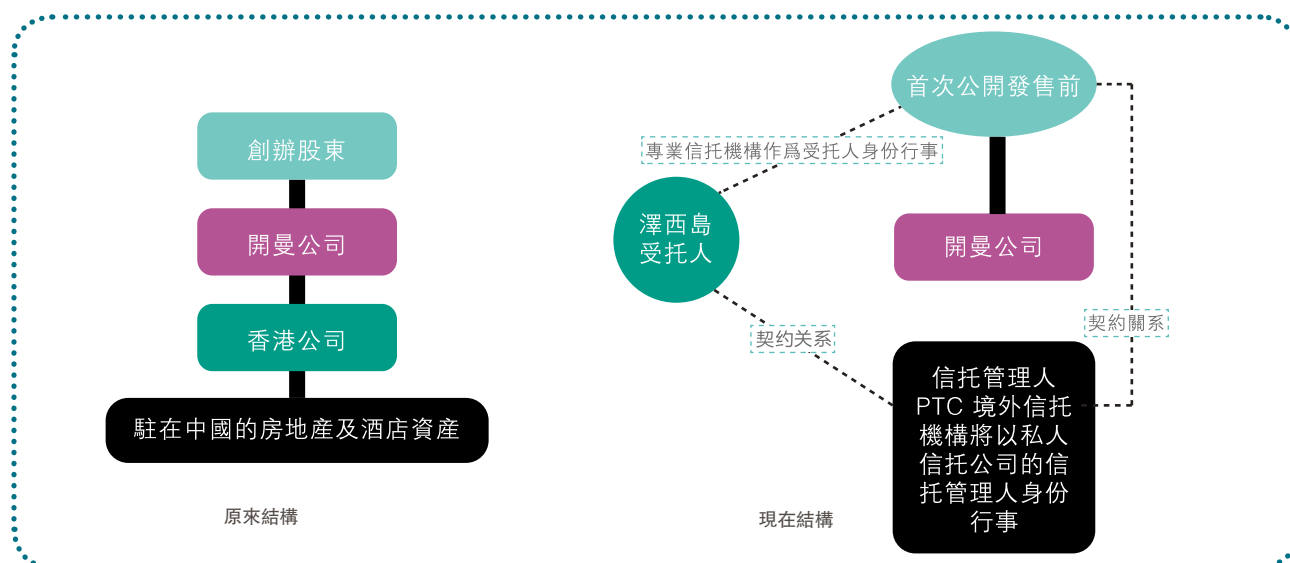


圖2 解決方案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信托

英屬維爾京群島（BVI），作為一個離岸司法管轄區，以簡單、有效和穩妥的監管方式提供適合國際舞臺的 BVI 公司而聞名于世。此外，BVI 還可以提供各種現代化和高效的信托解決方案。除了典型的信托優勢外，這些解決方案還可以幫助客戶制定接班人計劃、稅務計劃、維持保密性、控制和使資產集中化……

為什麼選擇英屬維爾京群島 (BVI) 信托？

如果 BVI 公司的股東是個體，無論是以其個人名義還是通過代理人安排，在 BVI 中都必須有該股東的遺囑認證書（或若無遺囑認證書，則為遺產管理委任證書）才能有效和合法地在該股東死亡後轉讓其股份。獲取遺囑認證書可能需要六個月時間，而且遺囑認證書是一份公文，該股東會因此失去保密性。獲得遺囑認證書後，股份將按照該股東住所的法律進行轉讓，這可能與股東的真實意願有所出入。

如果 BVI 公司是一個家族經營企業或擁有家族運營企業的股份，則必須好好考慮公司的未來。如果個體受益所有人死亡，其股份將在子女和未亡配偶之間分配，這通常會在企業的運營方面產生分歧和爭議。更糟糕的是，如果個體股東（如家族的族長）在有生之年離婚，該股東還會損失某些有表決權的資本的所有權。家族企業一般很難傳承超過兩代人，讓信托持有股份可以使控制權和所有權集中化并持續下去，而且董事會可以不用擔心股東分歧和幹擾，從而安心地運營公司。但是必須說明的是，取決於信托條款，可能需要不同的受托人參與程度。

在國際商務世界中，許多客戶都會在多個管轄區中開設公司和運營點。從企業管治、接班人和控制角度來看，他們往往喜歡將所有權集中在一個地點，有時是一家公司。BVI 公司經常被用作其他業務利益的控股公司，而且考慮到 BVI 現行的信托法及其成本效益，在 BVI 信托中持有 BVI 公司的股份是實現所需目標的一個有效和普遍的解決方法。

私人信托公司的股東須為一家第三方，可以是受托顧問，例如會計師、律師、財富規劃顧問或者其他受托專業機構。通常，私人信托公司的股份是由 BVI 信托的受托人擁有，而建立 BVI 信托的目的就是確保受托人履行其管理私人信托公司的職責。

除可通過信托持有股份解決接班人問題的優點外，信托的好處還包括：

- 資產保護，可把財富歸入一個單一的保護型結構
- 按子女組織股份和總體財富的繼承權
- 保護婚前資產不受離婚的影響
- 保密性

BVI 信託分類

《2003 維爾京群島特別信託法》 （“VISTA”）：

◆英屬維爾京群島對受托人持有的公司股權投資做出特別規定。根據判例規則“謹慎商人原則”（Prudent Man of Business Rule），受托人若持有一個公司，就要關注該公司的資產價值（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出售該資產以降低進一步的損失）並監督甚至參與公司的事務。而這與某些委托人的意願是相矛盾的。例如，某些委托人希望受托人長期持有家族企業以達到家族財富傳承的目的，其並不希望受托人過多干涉家族企業的運營，更不願看到受托人出售家族企業的股權。相應地，英屬維爾京群島頒布了《維爾京群島特別信託法》（“VISTA”）以解決這一問題。若信託選擇適用該法案，則一般而言受托人將會被禁止干涉其持有之公司（BVI 公司）的實際運作，公司的具體運作將交給公司董事。

◆在 VISTA 下，客戶可以財產授予者的身份將其 BVI 公司中的股份轉移到信託中。根據稅務建議，財產授予者可以繼續擔任 BVI 公司的董事，而且 BVI 公司中的股份將由受托人持有，因此這些股份在財產授予者死亡後不需要遺囑認證流程即可轉讓。VISTA 信託的其中一名受托人必須是經認證的 BVI 受托人或 BVI 私人信託公司。

◆VISTA 禁止受托人幹預 BVI 公司的管理，除了某些預先規定的情況外，這意味

着董事對公司資產的管理不受受托人相互衝突的目標束縛。如果公司宣布將向信託支付股息，則以財產授予者的意願書為指導，根據信託書的條款分派股息給受益人。

◆VISTA 的另外一個優勢是《董事局規章》（“ODRs”）。ODRs 使財產授予者可以決定信託期間相關公司的董事。這可以讓財產授予者確定當其不再干涉公司事務時誰將最終管理該 BVI 公司，這對於確保家族企業的長遠未來尤其重要。ODRs 允許財產授予者建立委任、開除和為 BVI 公司的董事提供薪酬的程序，該等程序甚至在其死亡後依然有效。

◆祇有 BVI 公司中的股份可以通過 VISTA 信託讓受托人持有。但是，位於任何管轄區中的任何資產都可以由 BVI 控股公司擁有，以實現國際資產的集中化。

◆VISTA 信託是持有“高風險”資產的客戶的理想解決方案，與此相比，標準信託的受托人則因為管理和控制責任（如控制私人公司和投機投資中的股權）往往回避這種“高風險”資產。

私人信託公司（“PTC”）：

由於各種原因，某些客戶可能不願意捐贈其資產到機構受托人，儘管 VISTA 提供了許多保障措施且 BVI 金融服務委員會制定了相關規章。這些原因可能包括保密性、信任或機構受托人不具備專業的商業知識。作為另一個選擇，這些客戶可能會考慮建立 PTC（見圖 3）作為 BVI 信託的受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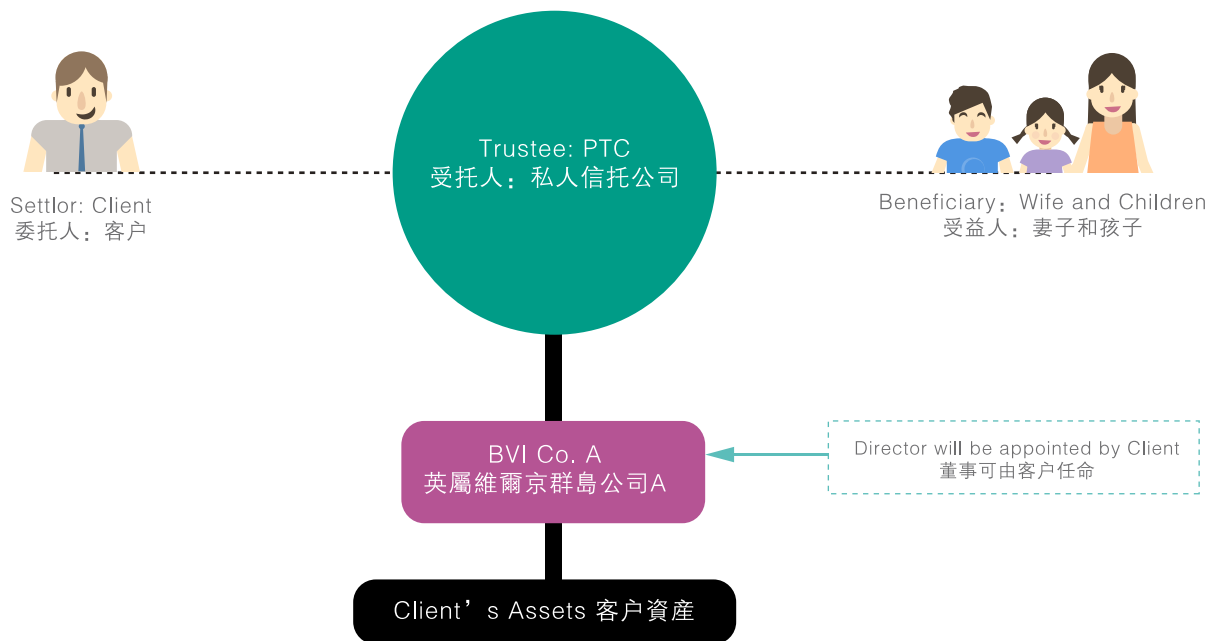


圖 3 常用私人信托公司架構

通過讓家族成員擔任 PTC 的董事，他們可以在保留資產控制權的同時分開法定所有權。PTC 不要求董事必須為 BVI 公民，但是必須就董事會的構成獲取合適的建議。

PTC 董事會（董事）作為信託的受托人承擔着制定決策的責任，因此，委托合適的董事非常重要。董事會通常由家族成員和機構董事混合組成，由家族成員提供與業務決策相關的專業知識，機構董事提供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良好的企業管治取決於均衡的董事能力和技能，在這方面，這種模型將繼續使公司獲益。

PTC 將是 BVI 公司，因此其股份將受 BVI 遺囑認證的約束。因此，股份的受益所有人應考慮將其股份轉移到信託中（這些股份沒有任何財務價值，因為資產將由以他們為受托人的信託持有）。另外一個極具吸引力的選擇是依靠 BVI VISTA 信託處理股份，這種方法允許受益所有人在

其有生之年和死後繼續決定 PTC 的董事會成員。這種結構可確保通過以 PTC 為受托人的信託持有的資產繼續由 PTC 董事控制（董事已由受益所有人確定），但是 PTC 中的股份在財產授予者死亡後將由信託保管。

人壽信託：

如果客戶不希望產生實質性的信託，祇是想要避免遺囑認證和特留份繼承權，那麼他們應該考慮使用人壽信託。人壽信託實際上是一代人的 VISTA 信託，財產授予者有權在其有生之年獲得信託的收入。人壽信託的資產是 BVI 公司中的股份，因此，收入是指從該公司獲得的股息。當財產授予者死亡時，其股份自動轉讓給指定的受益人。這是一種可撤銷信託，因此財產授予者可以在其希望的任何時候撤回股份，而且祇要財產授予者有能力就可以隨時更改剩餘財產受益人。

這是一種低成本和較不靈活的解決方案，不適用於財產繼承存在糾紛的情況，因為這些資產不具備足夠的財務成熟性，或資產的價值不能保證實質性的信托。

全權信托：

如果客戶不希望使用 VISTA 法律或 PTC，他們可以建立具有全權處分權的標準 BVI 信托。受托人沒有 VISTA 的保護，因此其責任更加巨大，成本也更高。

這種信托最適合財產授予者希望由專業的受托人繼續代表其後代持有和管理資產的情況，而且祇為受益者提供財產授予者最初計劃的財務收益。這種信托靈活性最高，同樣也最為複雜，但是它在稅務和接班人計劃中具有明顯優勢，尤其是受益者未成年、揮霍無度或有特殊需要時。

案例研究：家族信托（設有英屬維爾京群島受托人服務的英屬維爾京群島信托《維爾京群島特別信托法案》【VISTA】信托）

我們的中國客戶通常在如下兩個情形下選用信托結構：（1）成立信托以便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資產；（2）成立信托以便持有家族資產，作為其移民海外計劃的其中一個部分。

成立家族信托機構的主要誘因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交易持續性 – 首次公開發售前信托結構提供一個穩定的所有權平臺，如有主要股東在首次公開發

售前發生離婚或身故的情況，便能避免潛在的複雜股份轉讓、稅務或遺囑認證事宜

股東隱秘性及安全性 – 為客戶增設一層保密及安全保護

資產的管理權 – 信托的創立人通過設立一家以受托人身份行事的私人信托公司，使其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資產保有高度管理權

簡化持股情況 – 信托結構允許其股份有一名單一股東為多個個人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資產管理與稅務籌劃 – 無論以首次公開發售為目的，還是以家族信托保護資產為目的，通過信托的方式能為最終受益人提供資產管理的同時，信托作為稅務籌劃的工具，將公司或個人的稅賦降低，以便實現利潤最大化

客戶：駐在武漢并在全中國擁有煤礦、生產和造船資產投資的工業財團

業務計劃：創辦股東計劃移居美國與正在留學的子女一同生活

需要：設立一個信托結構，藉此把數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股權轉移至一家持牌受托人

解決方案：見圖 4

在此架構裏：

1)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董事可為受托人或其指定的人士；

2) 受托人或其指定的人士將會以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董事的身份來管理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信托資產；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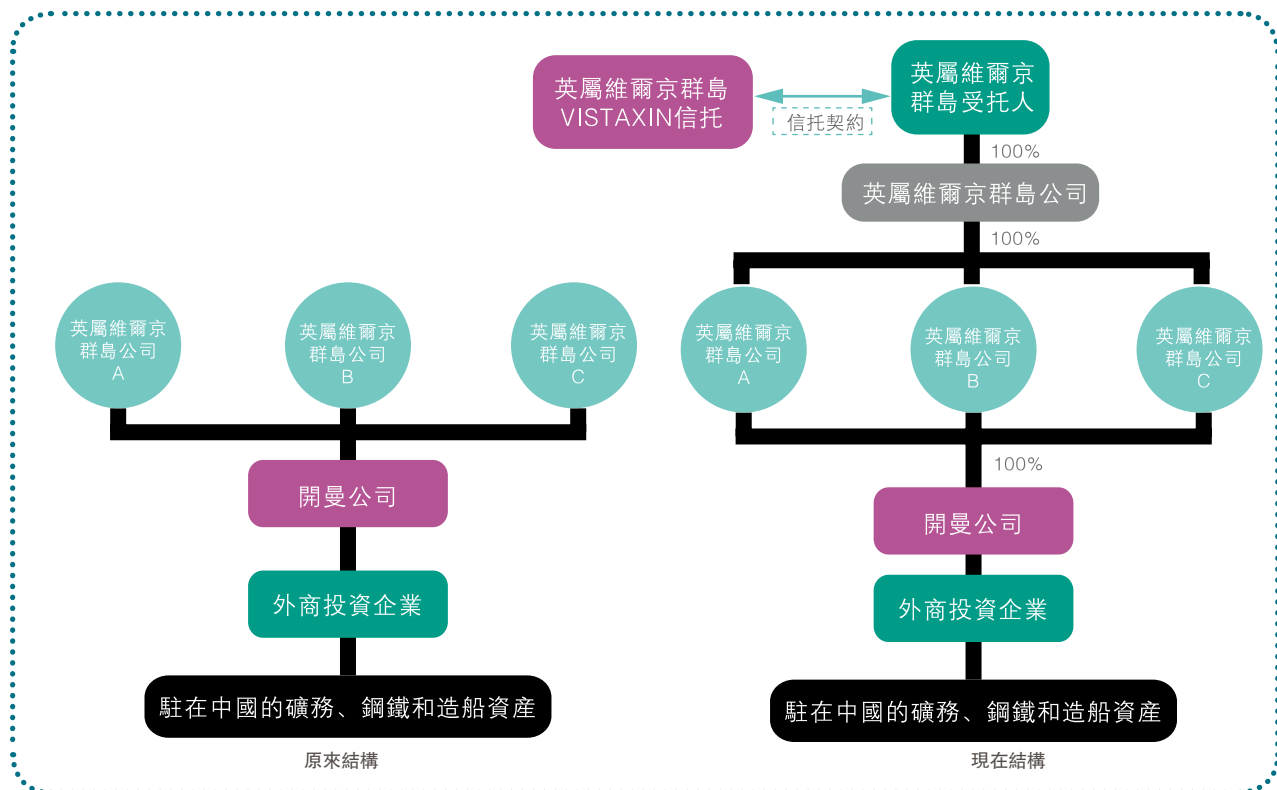


圖 4 解決方案

過這種方式，客戶可以保留開票公司股份的投票權。祇要仍然由指定的人士擔任公司董事，此安排可在委托人過世後，繼續延續下去；

3) 客戶過世後，也可由客戶子女組成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董事會；

4) 建立信託設立為不可撤銷信託，以實現資產保護，免除任何未來債權人對委托人的申索；

5) 在客戶有生之年，信託的第一受益人為客戶本身。信託的第二受益人可為其孩子；

6) 客戶將通過意願書表明其對於信託資產在他有生之年及過世後的分配方式的意願。客戶可在其有生之年的任何時間對該意願書作出修改；

7) 委托人可以擁有添加或移除信託受

益人的權力，讓他添加未來的家庭成員成為此信託的受益人。

此信託架構的優點：

1) 免遭債權人提出申索（例如：破產個案，董事責任或專業責任）；

2) 可避免出現婚姻財產申索（除非屬例外情況）；

3) 隱私和保密性；

4) 不受強制繼承規則所限；

5) 無需繳納繼承稅（例如與遺產或身故有關的稅項）；

6) 委托人可保留信託資產的投資權力。



方塊知識一：信託與基金會的區別有哪些？

信託和基金會最主要五點區別：

存續時間：

信託（除了某些特別的慈善信託）祇會存續 80-100 年，在年數到了的時候，資產必須分配或放置到另外一個信託中。而基金會祇要保持注冊狀態就可以一直存在下去。因為法律系統可能會改變，所以無限期存在不一定是一件好事，而你可能需要時不時的去做一些改變，尤其是財產總金額特別大的時候。因為這個原因，對家族辦公室來說最好的結構是讓基金會成為私人信託公司的股東，而私人信託公司來持有實業的股份。

所有權：

對於信託來說，受托人是法定所有人，受益人是擁有受益權，這樣來說，所有權和受益權是分離的。這意味着當受托人有問題時，受益人可以聯合起來換掉受托人；或者在所有權的受益人都在而且成年的時候，因為他們都在資產中擁有權益，可以終止信託關係。但基金會不會有所有權的分離，而是絕對的控制，除非基金會分配資產給受益人，否則他們是沒有任何權益的。這意味着管理委員會可以剝奪受益人的資產（除非有防止濫用的機制被定制進去）。在防範債權人的侵害方面，基金會是有優勢的，但要防範壞的管理委員會的風險。

如果不能成立：

如果一個信託不能成立，資產必須回到最後一個絕對的所有者，所以就會產生一個退訂信託，設立人變成受益人。當一個基金會不成立的時候，或者它的目的不存在的時候，對於創立者來說是不會有退訂基金的：那意味着法院將決定如何處置這些資產。顯然如果資產不能返回到設立者這不是一個好消息。

接受度不同：

有更多的屬地會接受信託而不是基金會。如果一個客戶是跨國的，尤其是跟銀行打交道的時候，信託比基金會更容易被接受。

職責分離：

在新西蘭、英屬維爾京群島和塞舌爾信託的受托人角色是可以分離的。一個持有資產另外一個管理資產。但基金會的法律中，是不能有一個分開的秘密角色來管理資產的。

HONG KONG 香港信托

香港政府多年來一直推廣四大支柱產業—貿易及物流、金融服務、商業及專業服務和旅遊，是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的動力。香港悠久的信托業百花齊放，可支持各個金融服務子行業。由成為英國殖民地的初期開始，香港一直採用全球信托業從業員和企業所理解的普通法信托概念。在這堅實的基礎上，信托業在香港逐漸成型，為企業、富裕人士及其家族和慈善機構提供產品和解決方案。除了提供專業的技術性信托服務外，香港亦成為信托管理中心，并已擴展至法律、稅務、會計和專業的服務等信托相關業務。按照香港信托人公會的分類，香港的信托業主要分為企業信托、退休金計劃、私人信托和慈善信托……



中國香港地區信托大事記

1960年	香港地區第一個單位信托基金成立	2005年 6月30日	香港證券交易所修訂了《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守則》，允許在香港地區上市的房地產基金投資于全球各地的房地產
1969年	海外投資基金在香港成立，這是香港地區早期的單位信托基金	2005年 11月8日	香港地區第一支 REITs 重新發行成功
1978年6月	《香港單位信托及互惠基金條例》出臺	2005年 11月25日	香港地區首個上市的全集資額最高的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領匯，正式挂牌上市
2003年 7月30日	《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守則》的出臺，對 REITs 的設立條件投資範圍等方面作出明確的規定	2013年	《受托人條例》時隔多年進行了最新的修改

香港成爲信托中心的條件

全球金融中心

香港作爲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有經驗豐富、領先市場的專業機構爲投資者提供廣泛的金融、法律支持和服務。在香港成立的信托基金也可以受惠于相對簡單的稅制、低稅率和優惠稅收協定等好處。

完善的法律制度

香港是中國境內唯一采用普通法的地區，而普通法是海外投資者熟悉的法律框架。香港作爲人民幣離岸中心及信托管理中心，提供穩定及完善的法律制度及政治環境，可保障投資者的資產，從而得以繼續捕捉中國這個新的增長市場。

富裕、成熟的人口

按照國際標準，香港是一個富裕的城市，本地居民教育程度高且喜歡投資。這些條件推動本地對零售投資、退休規劃和財富規劃服務的需求，而這些服務全都涉及信托服務。

毗鄰中國

由于中國超高資產客戶數量的增長，以及爲外國投資者提供離岸人民幣基金和產品等投資給予，中國實際已對香港信托業發揮重大的影響。

高教育程度的勞動人口

香港在過去數十年培育了大量的專業人士，可從事各種日益復雜的信托相關業務。另外，香港大部

分的勞動人口精通兩文三語，這項優勢有助於滿足來自中國內地和亞洲區的商業需求。

完善的基礎設施

香港的基礎設施完善，可支持各類商業活動，包括高效的交通運輸網絡、屢獲殊榮的機場及先進的電訊網絡，可讓企業時刻與世界各地保持聯系。

香港信托業主要產品

單位信托：

單位信托是按照信托契約構建的一種集體投資形式，它可以讓很多投資者將資產集中到一起，并由獨立的經理人進行專業管理。香港最常見的單位信托構建形式是雙

方信托契約。基金經理購買一籃子股票（或其他資產），然後將這些資產放入一個基金，投資者則可以獲得一定數量的基金單位，成為受益人（即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信托架構的好處是，它可以讓專業的基金經理全權投資相關資產，而這些資產是由受托人代單位持有人在信托中持有，以在基金中獲取相關權益。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ETF（見圖5）是以傳統的單位信托為基礎，最大的不同在於基金的股份可在香港交易所交易。首批ETF於1999年由香港政府設立，其目的是在不干擾市場的情況下將大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返還市場。與其他零售產品相比，ETF的一個賣點是為投資者提供了間接投資多個市場的機會。例如，中國A股ETF提供了投資中國的機會，否則這對投資者而言是不可能的。

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REIT）：

REIT是集體投資計劃，旨在通過定向投資於產生收入的房地產投資組合來向投資者提供匯報。REIT採用的結構與單位信托類似。正如其他零售基金，REIT向投資者提供投資於高端商業物業的機會。以人民幣計價的REIT最近已經推出：首只人民幣計價且市值最大的REIT—匯賢產業信托已經在香港上市。

升信托業的專業水平，並提高香港信托從業員的信譽，香港信托人公會於2012年制定了一套最佳行業準則指南（涵蓋企業、退休金、私人及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的職業操守），教育和協助會員在實際業務運作中落實並應用這些準則。香港信托人公會還會就這四個方面的指導原則提供輔導說明和實踐指引。

《受托人條例》

香港信托法的概念源於普通法，雖然因此而廣泛地得到全球商界的認可，但同時也被視為未能配合時代的發展，而且缺乏靈活變通。

《受托人條例》是香港信托法的法律來源。《受托人條例》早於1934年實施，目的是增補和修訂有關受托人的普通法條例，內容大致上以《英國1925年受托人法》（UK Trustee Act 1925）為藍本。由於《受托人條例》自實施以來沒有經過大幅度的覆閱和修改，因此大部分的

香港信托業監管

香港信托人公會

香港信托人公會在1991年成立，由信托及受托人服務從業員所組成，以代表香港的信托業，特別是在立法和教育等領域。香港信托人公會是獨立的非牟利組織，目前擁有100多名成員（主要為受托人服務商和信托公司），代表著從事信托、私人銀行、基金服務、法律和會計界數以千計的從業員。為了提



圖5 香港ETF發展歷程

信托法例均以判例法為基礎，所以被某些香港信托業人士視為未能配合時代發展。因此 2013 年，在差不多 80 年後，對《受托人條例》提出了建議修訂。

《受托人條例》的修訂，會使香港成為條件有利的信托地點，讓香港憑借其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在國際舞臺上保持競爭力。這次修訂使得香港信托法更趨近現代化，以應對例如英國和新加坡等主要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最近進行的信托法改革，並提升香港作為國

《受托人條例》的修改重點

厘清受托人的責任和權力：

- ◆ 對受托人施加謹慎行事的法定責任
- ◆ 完善和厘清有關單一受托人短期轉委信托的法律
- ◆ 賦予受托人可委任代理人、代名人和保管人的一般權力
- ◆ 擴闊受托人的權力，可針對任何事件所導致的損失，為任何信托財產投保
- ◆ 專業受托人為慈善和非慈善信托提供服務可收取酬金

加強對受益人利益的保障：

- ◆ 規管收取酬金的專業受托人的免責條款
- ◆ 提供機制，讓受益人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將受托人免任

信托法現代化：

- ◆ 厘清信托不會僅因財產授予人有限度保留權力而致失效
- ◆ 新成立的信托不受反財產恒繼規則限制
- ◆ 新成立的非慈善信托不受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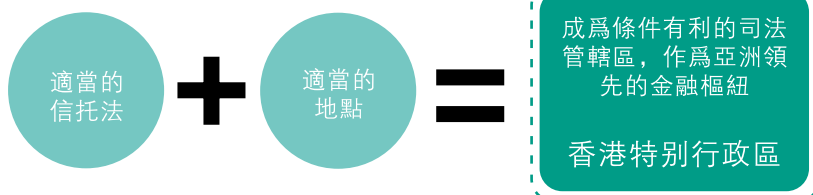


圖 6 《受托人條例修訂目的》

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機構監管

香港目前沒有一家專責規管信托業的監管機構。一些負責監管整體銀行及金融服務業的監管機構，往往同時監管市場上所提供和管理的產品及服務組合。

一般來說，信托公司和提供信托服務的公司或個別人士在審批或發牌上無須向監管機構提出申請。盡管某些在香港提供的服務祇可由香港注册的信托公司提供，僅有某些受托人和產品是受到不同的監管機構規管（例如強積金受托人便是由積金局規管）（見圖 7）。並且祇有已注册的信托公司可以：申請遺產承辦或信托管理；獲法院委任為受托人；申請作為強積金計劃的核准受托人。

全球監管

金融服務行業整體受到高度的監管，而本地和全球的條例數目越來越多。銷售慣例、反洗黑錢、認識你的客戶 (KYC) 方面的要求，FATCA 條例的出現，以及稅法上的改動，都是特別針對信托和財富管理行業而進行，並且這些條例祇會有增無減，因而信托從業機構也無可避免地面對這些挑戰。



圖 7 常見金融監管機構



方塊知識二：延伸閱讀：香港越秀 REITs

香港地區最初的 REITs 條例祇允許由香港本地物業組成的 REITs 上市。2005 年香港證監會修改了《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條例》，該規定開始接納非香港地區物業組成的 REITs。這一變化使得原計劃在新加坡發行的“越秀 REITs”立即將上市地改為香港地區。2005 年 2 月 21 日，越秀在香港地區聯交所正式挂牌上市。“越秀 REITs”是在香港地區獨立上市的首祇以內地物業為注入資產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此次上市共發售 10 億基金單位，這次越秀 REITs 的上市對我國房地產行業來說具有劃時代影響。越秀投資大膽啓用新的金融工具與經營模式，开辟了房地產領域又一融資渠道，進一步促進了房地產實業與金融的融合，引起了國人的廣泛關注。

越秀投資註冊了 4 家 BVI 公司，並將國內四個優質物業轉讓給這幾家公司。以這些物業為代價，取得了“越秀 REITs”支付給其的約 33 億港元現金，并持股 31%。在完成 REITs 發行後，“越秀投資”總共獲得了約 20 億港元的賬面確認收益。

“越秀 REITs”上市方案確定後，“越秀投資”將該 4 家 BVI 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票打包賣給在香港注册的 Holdco，同時“越秀投資”以 Holdco 的資產設立一個信託基金，由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作為信託人，由越秀地產信託管理（越秀的關聯子公司）作為管理人。最後信託資金申請在香港主板上市、所得款項支付給越秀投資作為 Holdco 資產的部分對價。而資產管理公司、物業租賃代理公司和顧問公司，都是由越秀控制的子公司（見圖 8），這就形成了一個較為完整的 REITs 運作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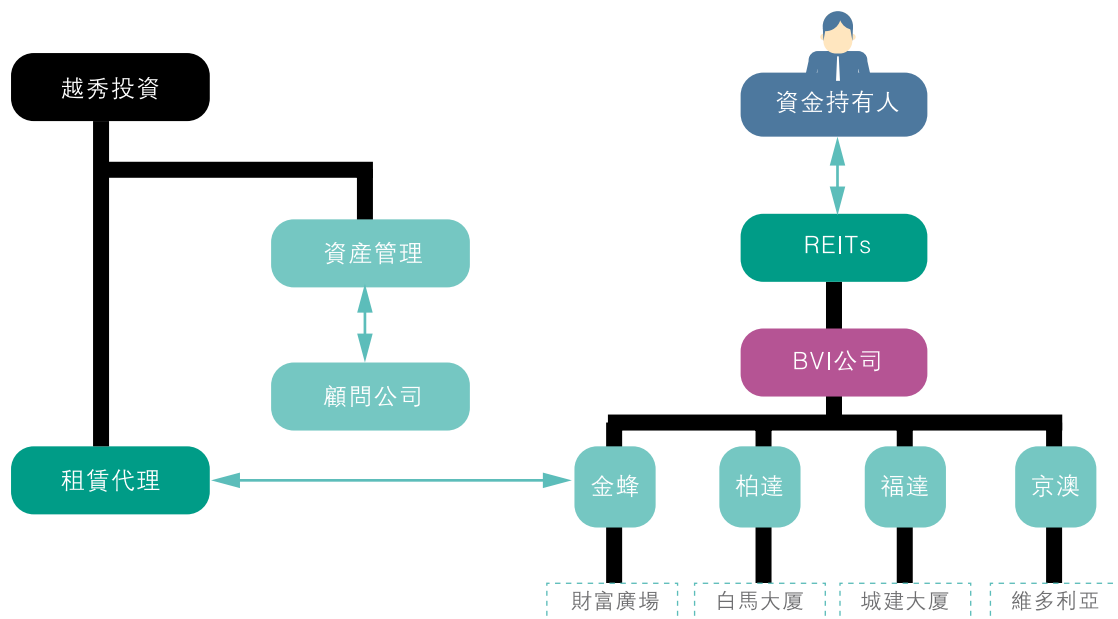


圖 8 越秀 REITs 架構

SINGAPORE

新加坡信托

作為一個卓越的金融中心，新加坡是全球和地區大型金融機構的安全避風港。新加坡的聲譽建立在井然有序的金融服務行業、友好的稅收立法和強大的英國普通法法律制度之上。新加坡將會繼續強化其作為國際財富管理中心領先者的角色……



在新加坡使用信托

在新加坡，信托經常被用作財產規劃。在一個信托架構中，受托人將被任命來管理信托資產。信托本質上是財產所有權在兩方之間的分離。一方是受托人，對信托資產享有法律上的所有權；另一方是受益人，對信托資產享有衡平法上的受益所有權。

受托人代表受益人擁有信托資產，代表受益人的最佳利益，對受益人擔負信托責任。儘管受托人擁有資產的法定權利，但他對資產所做的處理都必須以受益人利益為導向。

如果委托人（即創建了信托且是信托財產最初擁有者）希望保留對受托人的控制，通常做法是，委派一名“保護人”。“保護人”被賦予了廣泛的權力，包括撤銷、委任受托人、安排受托人酬勞，或者增加酌情受益人，或者通過啓動一個最終歸屬條款來終止信托。儘管受托人法例中並沒有具體談及“保護人”所扮演的角色，但該條例在規定任命新受托人或額外受托人的法定權力時，考慮到了這一情況。那就是，任命新受托人的權力可能被授予其他人（而非受托人）。如果將權力授予與信托有關的保護人，必須確保該信托工具可以被信托法所接受、且有效。

當委托人、受益人和其他因素可能發生變化時，信托是被用作長期財富和資產管理的工具。信托很重要的一點是，在受托人變化、信托架構變化或投資策略做必要改變時，信托可以保證足夠的靈活性并有權力作出調整，以適應這些變化。正因為如此，大多數情況下，一個固定信托通常會是全權信托加上一封意願函。如此一來，一旦信托 / 投資策略 / 財產分配有什麼變化，那麼受托人便

可根據委托人的意願函所傳達的意圖和意願，來作出正確的判斷和處理。

新加坡的信托法律

在新加坡，信托法主要是以英國的普通法為基礎。規管信托的法律章程主要包括：受托人條例、信托公司條例、公共受托人條例、財產處理法案、公益法、民事法法令、商業信托條例。對新加坡信托法的近期檢視，旨在確保法律的現代化，并維持私人銀行業和信托業間的供求關係。

禁止永久所有權規則

《受托人條例修正案（2004）》的禁止永久所有權規則規定，信托的最長永久期限為 100 年，其適用於 2004 年 12 月 15 日（包括 2004 年 12 月 15 日）後成立的信托。

慈善信托可以免于遵守這些嚴格規定，比如：對象的確定性和永久所有權。

反累積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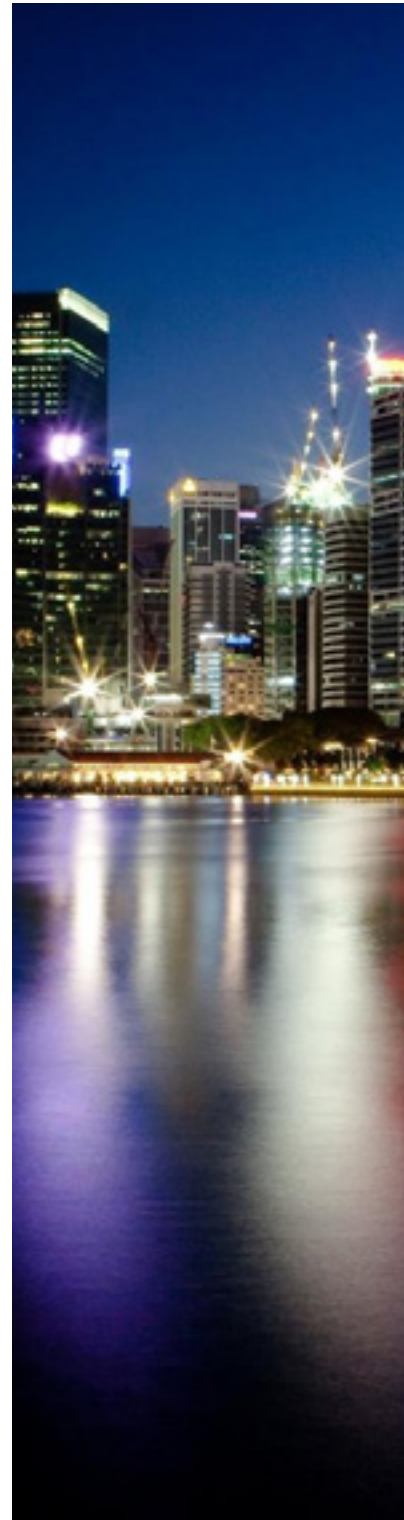
受托人條例 2004 年修正案頒布之後（即 2004 年 12 月 15 日當日或之後）成立的信托，除非信托契約禁止累積收入，或信托契約指示在少于信托存續期的時間內，任何收入都可在信托存續期內累積。不同于許可期限內的收入累積，指示累積的指示是無效的。

委托人保留權力

受托人條例規定，一個信托不因委托人保留了所有或任何投資、資產管理的權力而無效。

新加坡信托的稅收

新加坡是屬地稅收制度。如果在新加坡





有收入來源，就需要繳稅。同樣的原則適用於信托的收入。因此，信托在新加坡的收入將會被徵收所得稅。通常，受益人對信托未分配的收入不用負繳稅義務，除非明確顯示這些收入歸其所有。

以下是信托的一般納稅義務：

信托通過受託人在新加坡開展貿易或商業活動而獲得的收入，需要根據受託人層次進行最後徵稅。分配的信托收入的本質是資本收益，因此將不會分配到最終受益人手裏後進一步徵稅。

信托收入的稅收待遇（不同於貿易或業務收入）取決於受益人的居住權以及受益人是否享有信托收入。

合格外國信托的稅收

在新加坡，由信托公司管理的合格外國信托公司，如果符合資格，其指定投資的特定收入可以申請免稅。申請免稅的資格標準，其範圍已經有了進一步擴大，包括了更大範圍內的合格受託人和受益人，因此，允許外國個人使用非傳統的投資工具亦可以申請免稅。

合格國內信托的稅收

合格國內信托在2006年2月17日或之後源自外國或源自新加坡的指定投資的特定收入，如果符合資格，可以申請免稅。合格國內信托將收入分配給受益人後，受益人亦不需要再繳稅。

按需而選，一切落腳于

“信任”

其實無論是境內還是境外，祇要是在有健全信托法的國家和地區設立就是最好的，現時的趨勢是多在具有較優越的信托和稅務法例的境外金融中心如英屬維爾京群島或者海峽群島如澤西島建立信托。無論選擇境內還是境外金融中心設立信托，主要是符合其建立信托的需求和便利條件。在選擇在何處設立信托時需要考量的問題有哪些是客戶在選擇信托這一資產管理工具時最關心的問題……

TRUST

如何保證信托資產的安全性？如何選擇信托公司？

現在流行的信托司法管轄區很多都是前英國的殖民地，有悠久的法治意識，法制健全而穩定，海外信托發展了多年，已經是非常成熟的體系，如果不靠譜，風險太大，高淨值人士和企業又怎會願意將財富交托給信托管理，而我們又哪裏會看到那麼多財富累積所謂“富二代”、“富三代”的例子。

首先，客戶可以有不同程度的資產控制權，一般來說境外上市的大股東都會把對他來說非常重要的上市公司股權放在信托裏：如香港李嘉誠、中國內地女首富吳亞軍等，以集中家族企業股權，隔離個人風

險，享有境外法律保護和合理延稅的目的。而目前的海外信托法已經非常有彈性，成立人可以保留不同程度的資產管理權。有的從銀行戶頭操作着手，有些從股權投票權着手，有些會控制信托附屬的離岸公司，設有監察人的角色，成立可撤銷信托，投資委員會或私人信托公司。事實上，海外信托資產比銀行存款更穩固，信托資產是信托公司的表外資產。每個信托客戶的資產都是獨立的，也獨立于信托公司的自有資產。從業務上來講，海外信托公司祇有手續費收入，沒有貸款業務。

其次，不論是選擇哪個管轄區作為信托的設立地，都有健全的監管制度。各類受托人條例與信托法

也非常健全，這為財產的保護增加了法律保障，針對受托人的不履行政務或者侵吞財產也有着非常嚴格的懲罰措施。

再次，信托公司一般都是牌照機構，以受托業務為本業。如果規劃完善的話，信托轄區與信托公司也是可以換的，信托跟一般代持不一樣的是，信托受益人是有強制實施的權利，也可以在法院進行維權。

而對於信托公司的選擇，一般信托公司分為銀行附屬獨立或者有律師事務所背景的。

銀行附屬的信托可以提供理財一條龍服務，較傾向于接受金融資產和對信托資產有門檻要求的申請；



獨立的信托公司一般較多具有歐洲背景，歷史悠久相對低調，客戶相對來說不熟悉，一般同時有代理記賬功能。

家族辦公室可能更傾向于選擇律所背景的信托公司。因為家族資產的源頭就是家族企業，而家族企業的股權安排，上市融資，業務轉型，合理避稅都跟法律有關，律所的訴訟經驗讓信托架構更加穩固，對法規的變化有更好的掌握，也能及早為客戶作做相應的準備。

如何監管受托人及信托公司？ 信托公司萬一倒閉怎麼辦？

信托追根溯源其根基為人與人之間的信任和依賴，出于對受托人的信任客戶將自己的財產交托給信托公司進行打理，怎樣確保信托公司履行職責及如何避免信托失敗的風險是客戶極為關心的問題。

信托的信賴義務

無論是哪種信托，受托人都處于信托法律制度的核心主體位置，對受托人信任義務的法律規範，即起到對受托人的行為進行約束以實現受益人的信托利益的作用。受托人所負有的信賴義務，一方面是對受托人所負義務的總體描述，另一方面作為較為概括、抽象的標準，構成受托人各項具體義務的理論基石，而當具體的法律規範並無明確的規定時，又稱為判斷受托人行為的標準。所以關於受托人的義務構建首先對信賴義務進行總體的規範，一般信賴義務包含兩方面即忠誠義務和注意義務。

信賴關係是指當一方信賴另一方并將自己權利授予其行使的情形在雙方之間所產生的法律關係。于此種法律關係行使權利的一方應當以他人利益優先于自己利益，對其盡到忠誠而篤實的義務。信托制度的核心在于為他人理財，信托的這種法律構架，為典型的信賴關係的法律架構，受托人對受益人負有信賴義務。

注意義務是指信托關係受托人應具有的通常的技術及謹慎的注意義務，在設定信托時，受托人如許諾具有特殊能力，則受托人應當履行較高的注意義務。一般認為，受托人按照謹慎標準，他應當像一個謹慎的普通商人處理自己事物一樣，處理信托的各項事務，一個謹慎的商人遇到類似情況時為了自己的利益會怎樣做，受托人就應當怎樣做。受托人如果是具有某種專業資格的從業人員，法律對這些專業受托人提出的要求則更高。

忠誠義務是指在信賴義務關係中，受益人通常授予受托人對財產的控制權利，此種財產的管理又常常包含了風險和不確定的因素。由此，在信賴義務關係中，會產生兩種特定類型的不當行為，其一，為占有資產或其價值的行為；其二，為疏于管理。忠誠義務為受托人必須以受益人的利益作為處理信托事務的唯一依據，而不得在處理事務時，考慮自己的利益或為受益人之外的其他人謀取利益，即必須避免與受益人利益衝突的情形。所以忠誠義務適用的情形主要是利益衝突情形。

在普通法系下，注意義務與忠誠義務的概念有着明確的區分，忠誠義務是對占

有行爲的控制，而注意義務是對疏于管理信托事務的約束。

雖然信托公司及受托人具備完善的資質，但是大多數客戶還是會懷疑信托公司會倒閉或者侵吞自己財產，香港傳奇女富豪龔如心去世時將自己的 830 億遺產轉入華懋慈善基金，基金會究竟是遺產的受益人還是受托人引起了一場很大的爭論，在經過法律裁決之後認定信托爲慈善基金，而基金會祇是遺產的受托人而非受益人。產生信托糾紛的原因有多方面，可能是信托契約內容與條款編寫含糊，以致產生意見分歧，信托公司失職，沒有按照信托企業執行資產投資管理以致造成資產損失。

針對以上情況，對於如何監管受托人有以下幾個方面的建議：

更換信托公司

當發現信托公司存在一些自己無法滿意的行爲或者倒閉了，客戶可以申請更換信托公司，信托不會因爲更換而導致終止原意和目的。這時的客戶應該尋找一家規模實力相當的信托公司予以更換。

意願書 (Letter of Wishes)

客戶在設立信托之初立下意願書，給予信托公司以指引，以便信托公司知道如何行使酌定權。雖然意願書對信托公司沒有法律約束力，但當決定如何分發信托資產給受益人時，却有指引作用。

信托監管人 (Protector)

信托監管人可以監管信托公司的活動，甚至有否決決策權，並且一般監管人爲委托人信任的律師或朋友，可以很好的保障信托的安全性。



法例保障

其實，客戶是不用擔心信托公司倒閉的問題，因為依照法例，信托公司對信托資產的擁有權祇屬於受托性質，信托資產是不會出現在信托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上面，換言之，債主無法追討信托公司的受托資產，當信托公司倒閉，一般情況下，客戶會一併被轉移至第二間信托公司去。或者客戶會說：信托公司私自擅用信托資產，作為自己公司擴充或周轉之用，甚至挾帶私逃，豈不白白送錢予他人作嫁衣？上述情況已屬刑事罪行，即使投資在其它金融機構、銀行等也同樣有這樣的風險，所不同的是信心的問題，所以選擇有實力、具規模、聲譽良好的信托公司是最佳的保障。

信托到底可以滿足哪些需求？

設立信托的許多目的是利用信托的基本特點，也就是說通過將資產轉讓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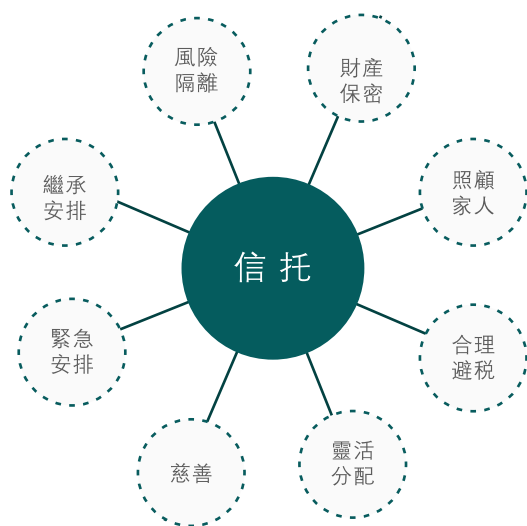


圖9 信托的常見用途

受托人，委托人就此失去對該資產的控制或擁有權，同時仍然能促使該等資產使本人或其家人受益。一家公司無法達成此目的：盡管該等資產的所有權可以轉讓給一家公司，就所有目的而言，這家公司的股份將仍然是委托人遺產的一部分

◆避免法定繼承權規定：許多法律體系對個人施加規定，在他們去世時必須將其一部分資產留給某些繼承人，信托可避免此事

◆避免高稅收：信托通常是一種有效的工具，用于降低信托中的資產的稅務影響。如澤西島信托無澤西島居民的受益人，就毋須在澤西島繳納任何稅項

◆防止外匯管制或扣押：許多委托人居住在政治敏感的司法管轄區，發現通過轉移他們資產的擁有權，信托就可避免資產遭政治手段扣押的風險或者免受資產轉讓能力限制

◆擁有權的連續性：委托人經常希望確保他屬資產的擁有權。例如，家族公司的股份或者有價值的祖傳遺物

◆避免遺產稅和認證手續：在委托人的有生之年，轉讓至信托的資產通常不會構成去世後遺產的一部分

◆防止揮霍：同時，委托人可能會考慮，在其子女展示出負責任和成熟的態度之前，不應發放有關資產，而信托可以滿足這一要求。

海外信托可以滿足的需求有很多，可以從企業活動與個人需求兩個方面來進行分析（見表一、表二）。

表一 海外信托可滿足的企業活動需求

關鍵詞	海外信托的用處
海外上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市後的資產可能會馬上快速增值，把高增值的資產放進去可以進行有效合理的避稅 ◆中國企業家可能面臨股息全球所得徵稅，海外信托持股可能是合理延稅手段 ◆避免上市前出現各種個人風險影響上市程序，保護其他股東尤其是私募基金等權益
并購 / 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并購競爭對手，產業鏈上下游等進行隱名投資
企業利潤下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還沒有破產可能的情况下，剝離企業與個人的資產，為自己和家人留自留地
業務升級轉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價值可能大幅度的提高，在之前做好風險或稅務準備 ◆一般企業升級可能與接班準備有關，放在信托裏可直接持有家族企業的股份
換品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對外投資品牌，提高產品水平和技術，以海外公司持有知識產權和品牌。獲得海外知識產權的保護，合理避稅，也可以把海外公司股份套進信托
海外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有海外公司的常見架構，達到合理延稅等作用
業務糾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家在面臨業務糾紛後，才會想到使用更好的法律架構保護資產，而李嘉誠最近的重組就是榜樣
老臣退休 / 孩子接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老臣可以是員工，也可能是家庭成員獎勵他們有助于企業長期發展，剝離獎勵準備金，確保被激勵者權益 ◆信托資產也可能用在回購其他股東股份，統一股權，為孩子接班做準備 ◆或者要求老臣輔政，在接班初期保護生意穩定性

表二 海外信托可滿足的私人需求

關鍵詞	海外信托的用處
移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移民意味着國內企業管理時間減少，影響業務 ◆夫妻分居，感情易變，價值觀也可能有變，導致婚姻風險
陪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妻子陪讀很多時候都是在高稅區，很多需要資產處理，感情生變，孩子教育不一定有保障，可以信托規劃處理合理避稅，同時保護孩子
離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割資產後往往顧慮對方再婚，把資產裝到信托指定用途（如孩子教育），可能為女方協議離婚獲得更多財政支持
再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離婚對孩子心理影響很大，父母再婚讓他們有被忽略的感覺 ◆如涉及到異父異母的情况，孩子間爭產的可能性大增，對任何人都沒有好處，而且也讓家族人才資產造成很大傷害 ◆減少自己婚後財產
孩子戀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父母會在孩子大學入學前先剝離家族資產，為孩子結婚作準備 ◆保護孩子誤交損友或閃婚閃離的財務風險
孩子結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現有控制權的轉移，既可以作為嫁妝 / 結婚禮物，也避免增加子女婚後財產 ◆幫助子女減少受婚姻法的影響
孩子對象不上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護家族資產 ◆為孩子留自留地
孩子移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都到高稅區，以後資產過戶子女可能產生不同稅負 ◆可能減少孩子稅負和資產申報要求，有效降低法律風險 ◆資產保密性為日後資產傳承預留彈性

成立信托的流程具體是怎樣？

由于客户不一定清楚的了解信托的具體操作細節，以及清晰地描述自己所需的信托類型，并且隨着時間的推移以及信托時效期較長，因次設立的信托需要客户與信托公司之間不斷進行溝通以適合需求的變化進行調整。對於信托的成立，存在一個普遍的流程：

（1）信托設立所需之盡職審查規定

委托人

- ◆現行有效護照之完整核證影印本，提供之護照頁須顯示照片；
- ◆在最近三個月內發出之水電煤賬單或銀行賬單正本或核證副本，當中須載有住址；
- ◆由以下人士發出的推薦函正本與委托人認識已逾一年之銀行以及專業人士（如註冊會計師、律師或銀行經理）。

計師、律師或銀行經理）。

受益人

- ◆現行有效護照之完整核證影印本，提供之護照頁須顯示照片；
- ◆在最近三個月內發出之水電煤賬單或銀行賬單正本或核證副本，當中須載有住址。

（2）所需文件

- ◆填妥及簽署信托及受托申請及服務協議。

（3）審查通過

- ◆信托公司會準備信托文件與資產轉移等手續。
- ◆海外信托法一般不會限制信托持有的資產類別：金融資產、股權、有型資產如飛機、珠寶、名畫，甚至不動產都行，也不限現有資產或新建立的資產。

信托產品作為一種有效的資產管理工具，是否適合客戶？選擇哪種信托？有何利弊？需要具體和有資質的信托公司與資管公司進行具體分析和決策，畢竟，適合你的才是最好的！





方塊知識三：解讀家族信托的四大保密性功能

來源：[21世紀經濟報道]

一直以來很多人選擇家族信托并不僅僅是出于投資理財的目的，家族信托其實吸引大量的富豪們對它趨之若鶩的一個主要的原因還在于它的保密功能。

目前在諸多營銷口號中常常提及，被認為是家族信托的四大基礎功能包括：資產保護、財富傳承、保密性和稅務籌劃。

目前來看在現行的法律框架下，前兩者因為信托財產獨立于委托人也獨立于受托人，具有極大的靈活性，因此能夠完全實現。而稅務籌劃部分在遺產稅正式出臺之前，也僅可以對未來有移民需求的委托人提供未來的全球稅負規避安排。至于保密性問題，相對於遺囑等方式確實穩妥許多，但仍有特殊情況的存在。

信托之所以能夠起到信息保密的功能其基本原理在于它不需要經過行政機關的審批注冊，祇需要當事人根據信托文件達成合議即可。

而根據《信托法》，受托人必須履行保密義務，但是有一個前提條件，就是依法。《信托公司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更是明確提出：信托公司對委托人、受益人以及所處理信托事務的情況和資料負有依法保密的義務，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者信托文件另有約定的除外。法律規定需要履行的披露義務中比較典型的的就是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情況，證監會在《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規定，如實際控制人通過信托或其他資產管理方式控制公司，應披露信托合同或者其他資產管理安排的主要內容。

“依法保密”并不是國內特有情況，例外情形在任何一個國家都普遍存在。而值得一提的是，另一個國內特有但可能影響到家族信托保密功能的因素，即按照監管規定，信托公司必須就信托業務向銀監會履行報告義務，這也可能使得家族信托的保密性功能受到影響。家族信托主要是在避稅和財富傳承上起到重要的保密作用，這對於高淨值客戶來說至關重要。都說守業更比創業難，因此，高淨值客戶們都希望尋找一個可靠的途徑去幫助自身財富的延續，因而優勢突出的家族信托成為了重要選擇。

延伸閱讀：

信托業的前世今生

本期特別報告主要闡述幾個常用境外金融中心的信托業務發展情況，旨在為投資者提供一種選擇的可能性，但由於某些客戶對於信托的了解較少，接下來，本期特別報告將就信托產業發展的前世今生進行梳理，供您參考……



信託的起源：一切源于“信任”

作為一種源遠流長的財產管理制度，信託在發達國家早已得到了廣泛運用，一些聲名顯赫的家族均把財富交給專業的信託機構來管理。隨着中國經濟的發展，信託投資也逐漸成為財富人士首選的理財方式之一。中國高淨值人群的首要財富目標近年來有了顯著變化，從“創造更多的財富”演變為“保衛財富”，並對“高品質生活”以及“子女教育問題”的關注度大幅提升，更重要的是萌發了“家族傳承”的概念。面對市場需求的變遷，在眾多金融產品中殺出重圍的，無疑是近期熱門的離岸信託。

最早的有關信託的文字記載可以追溯到數千年前的古埃及的“遺囑托孤”，古埃及人在遺囑中指定妻子繼承財產，而其孩子為受益人，並為孩子指定監護人。而從法律角度講，信託源于羅馬法“信託遺贈”制度。《羅馬法》中規定：在按遺囑劃分財產時，可以把遺囑直接授予繼承人，若繼承人無力或無權承受時，可以按信託遺贈制度，把財產委托或轉讓給第三者處理。古羅馬的“信託遺贈”已形成了一個比較完整的信託概念，並且首次以法律形式加以確認。

而信託這種理念早在古代中國就早已存在，在漢代產生了替人說合牲畜交易的“駟儈”，並且以後的歷代均有此類機構。南北朝時，由于戰亂，許多富商和官宦將金銀財寶交給僧尼保管并委托其放高利貸。唐代有櫃坊，內設“儲櫃”，相當于現代的保險箱。明清時期產生“牙行”、“行店”等，為買賣雙方評定價格、撮合交易，從中抽取傭金。這些活動都蘊含了信託業務的雛形。在古代朝堂上，君王在駕崩前害怕年幼的皇子不能君臨天下時，便會將朝政事物交付給覺得值得信任的大臣，輔佐年幼

的皇帝，史稱“托孤大臣”，如果大臣治理得當，國事昌隆，則最終受益者為皇帝，但是如果大臣起了二心，則可能這個王朝就需要改朝換代，我們也就可以理解為“信託”失效。

漢語裏信託是兩個字，英文中信託祇是一個詞叫 trust。不過它既是名詞也是動詞，更關鍵的是，英文中信託 trust 詞根和真實 true 詞根是一樣的，和真理 truth 也祇有一字之差。由于真實所以相信，由真而信，先真而後信。也就是祇有真的才值得信賴，反之，不是真的就不值得信賴。進一步講，祇有值得信賴的才值得托付，不是真的就不值得托付。所以無論漢語和英語，信託這一個鏈條上宣示的就是這樣幾層意思：真實、誠信、托付。這也是大多數人選擇信託作為資產管理工具的主要目的。

信託的發展：起源于英國，發展于美國

信託業的始祖——英國信託業

脫胎于“尤斯制”的近現代信託

到了近現代，大家一致認為英國的尤斯（USE）制度是現代信託制度的最初形態。英國的封建時代，人們普遍信奉宗教，按照信仰教徒一般會在死後將土地財產捐給教會，這使得教會對財產土地的占有不斷擴大。並且按照當時的法律教會的土地可以免徵役稅，這使得國家的財稅收入逐漸減少，這就觸犯了國王和封建貴族的利益。在這種情況下，13世紀英王亨利三世頒布了《沒收條例》，規定凡是把土地贈與教會團體的，要得到國王的許可，凡擅自出讓或贈與者，要沒收其土地。但由于當時英國的許多法官都是教徒，他們傾向于幫助教會，于是他們參照羅馬法典中的信託遺贈制度而創設了“尤斯”制度。該制度的基本辦法是：凡是土地捐獻給教會者，不做土地的直



圖 10 信托的由來

接讓予，而是先將其贈送給第三者，然後由第三者將從土地取得的收益轉交給教會。這樣教會雖沒有直接掌握土地的財產權，但能與直接受贈土地一樣受益。隨着封建制度的徹底崩潰和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的確立，契約關係的成熟，商業信用和貨幣信用的發展，以及分工的日益精細，使尤斯制度逐漸演變為現在信托。

信托業發展路線

英國是信托業的鼻祖。從受托主體來看，英國信托業的發展貫穿“個人→官選個人→法人”這一主線。最早的信托屬於個人承辦，處理公益事物和私人財產事物。後來隨着需求的日益多樣化以及為了避免損失，英國政府于1893年頒布了《受托人法》，開始對個人承

辦的信托業進行管理，直到1925年，《法人受托者》條例頒布後，由法人辦理的以營利為目的的營業性信托才正式開始。官營受托局在當時英國信托事業中居重要地位，但因英國工業革命後生產突飛猛進，社會上出現了大批富人，他們對財產的管理和運用有了更多的要求，倫敦開始出現了私營信托公司。

英國信托業務的監管

由于目前英國金融體系採取的是混業經營模式，因此對於金融業的監管也是採取混業監管的模式，同時也非常注重與各個行業協會的溝通。因此，可以說英國信托業的監管主要來自于三個方面：法律監管、法定機構監管和行業協會管理。

表三 英國信托法律監管一覽

年份	律法名稱	主要作用
1535年	《用益權法》	規定在尤斯行為中，財產的受益人為財產所有人。因此對通過尤斯制來捐獻土地給教會或者逃避稅賦的行為將視為違法
1601年	《慈善或公益用益權法》	說明公益信托的目的
1893年	《受托人法》	英國第一部明確指導受托人開展業務的法案
1896年	《官選受托人法》	規定受托人由法院選任，提供有償服務
2000年	《受托人法案》	對受托人的行事準則、權限及報酬等方面作出規定

● 法定機構監管

個人信托業務須接受法院的監管，而法人信托的監管則由英格蘭銀行和“證券及投資委員會”負責。其中英格蘭銀行擁有信托機構的設立審批權和信托經營調查權；“證券和投資委員會”則負責對從事投資信托、養老金基金信托、單位信托等信托業務的監管。

● 行業協會監管

行業協會管理是民間監督機構進行的。其中比較重要的協會有：投資管理協會（IMA）保管人和受托人協會（DATA）職業養老金管理局（OPRA）和法人受托人協會（TACT）。另外，英國還有一個民間監管機構，即金融服務局（FSA）負責對經營投資業務的信托機構的監管。

信托業的後起之秀——美國信托業

從個人信托到法人信托

現代信托制度于19世紀初傳入美國。最初，與英國一樣，也是由個人承辦執行遺囑、管理財產等民事信托業務。為促使資本集中，以盈利為目的的金融信托公司應運而生。美國最早完成了個人信托向法人信托的轉變。美國于1822年成立的紐約農業火險放款公司（後更名農民放款信托投資公司），是世界上第一家信托投資公司。這比英國要早將近80多年。1853年，美國聯邦信托公司成立，這是美國歷史上第一家專門的信托公司，其業務比兼營的信托業有了進一步的擴大和深化，在美國信托業發展歷程中具有裏程碑的意義。



法人信托是指由公司、社團等法人委托信托機構辦理的各種信托業務。法人信托又稱“機構信托”、“公司信托”、“團體信托”，是“個人信托”的對稱。法人信托的委托人是公司、社團等法人組織；受托人祇能由法人機構承擔，任何個人都沒有受理法人信托的資格；與社會經濟的發展有密切關係等特點。具有針對公司債的信托、公司創設、改組、合并、撤銷和清算的信托等範圍，而且具有公司理財、融資服務等種類作用。個人作為受托人難以承擔這樣巨大的責任，因此法人信托中的受托人也都是法人，如信托公司、銀行等金融機構。

美國信托業的法律監管

美國的信托立法偏重于法人信托，同時兼

顧個人信托。由于美國實行聯邦制，美國的信托法也分為聯邦法規和州法規兩級，許多州制定信托法的單行法。與英國相同，美國目前不存在全國性的完整單一的信托法典，大部分法律以司法判決為基礎。

美國信托業法律監管具有以下特點：信托各方有權私下執行條款；對受托人進行監管，其中最關鍵的要求是要求其財務良好，以及營運能力、對關鍵流程控制、管理能力也是要考慮的因素；對信托實質條款的監管，如行業標準合同，可參照美國律師協會標準；其他結構性保護，如私人評級公司、保險公司、律師、會計師等對信托業進行審查評估。

表四 美國信托大事記

年份	事件
1822 年	授予農業火險和借款公司特許權，允許其充當受托人
1853 年	一家專營信托的“美國信托公司”在紐約成立，從此信托業和保險業開始分離
1906 年	頒布《信托公司準備法》
1937 年	《統一信托條例》
1939 年	《信托契約法》
1947 年	第一屆歷史保存大會于華盛頓特區舉行
1954 年	頒布《統一慈善受托人監察法》
1960 年	通過了《房地產投資信托法》，第一祇公開上市交易的 REIT 從此誕生
2000 年	美國統一信托法 (UTC) 正文由統一州法委員會通過



方塊知識四：私益信托 (Private Trust) 與公益信托 (Public Trust)

本文中所闡述的信托主要是基于私益信托 (Private Trust) 視角下的信托分析，但是以信托的受眾群體區分，信托分為私益信托及公益信托。

私益信托是指委托人為了特定的受益人的利益而設立的信托。所謂特定的受益人是從委托人與受益人的關係來看的，如果受益人與委托人之間有經濟利害關係，委托人為受益人設立的信托可以使委托人為此而獲得一定的利益，那麼這種信托可視作私益信托。例如雇員收益信托是企業為本企業職工設立的，它的受益人有時是全體企業職工，但這種信托仍屬於私益信托，因為企業為職工設立信托的目的是為使職工更好地為企業服務，最終使企業獲利。這裏的衡量標準是看舉辦信托的目的，而不是以受益人是否是本人為標準。

私益信托是信托業務中的主要部分。人們可以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各種目的通過信托業務為自身的利益服務。

公益信托 (慈善信托) 是指出于公共利益的目的，為使社會公眾或者一定範圍內的社會公眾受益而設立的信托。具體來說，就是為了救濟貧困、救助災民、扶助殘疾人，發展教育、科技、文化、藝術、體育、醫療衛生事業，發展環境保護事業、維護生態平衡，以及發展其他社會公益事業而依法設立的信托。公益信托通常由委托人提供一定的財產設立，由受托人管理信托財產，並將信托財產用于信托文件制定的公益目的。

公益信托就其目的而言，可以分為一般目的公益信托與特定目的公益信托。前者的信托目的是一般公益目的，沒有特定的限制；後者的信托目的則局限于特定的公益目的，如扶助某個地區的殘疾人。

什麼是信託？

表五 信託的含義

委託人信任受托人	委託人對受托人的信任，是信託關係成立的基礎
委託人將財產權委託給受托人	信託是一種以信託財產為中心的法律關係，信託財產是成立信託的第一要素，沒有特定的信託財產，信託就無法成立。所以，委託人在信任受托人的基礎上，必須將其財產權委託給受托人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義管理、處分信託財產	委託人將信託財產委託給受托人後，對信託財產沒有直接控制權，受托人完全以自己的名義對信託財產進行管理或者處分，不需要借助於委託人、受益人的名義，這是信託的一個重要特徵
受托人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管理信託事務	正是因為受托人受到委託人的信任，一旦受托人接受信託，就應當忠誠、謹慎、盡職地處理信託事務，管理、處分信託財產，即所謂“受人之托，忠人之事”。對於違背這種信任的受托人，信託法規定了嚴格的責任

總體來說信託是奉行普通法的國家發展出來的法律概念，按照這一說法，信託是一種衡平法義務，約束受托人為了受益人的利益，處理他所控制的信託財產，受益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實施這樣義務，受托人的疏忽或者不當行為未得到信託或者法律豁免的，均構成違反信託，應承擔相應的責任。既然說信託是一個普通法國家的產品，大多數的境外金融中心，都是和行使普通法的英國有着歷史的關係，所以通常也都是普通法系。因此我們試着給海外信託下定義：

海外信託是指在有健全信託法的國家或地區，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建立的委託人、受托人及受益人之間的關係，海外信託一般都是離岸信託。

但是對於一些行使大陸法的地區如中國大陸，臺灣以及德法等國家和地區，如果沒有信託法例，則需要根據“海牙信託會議的協定”達成協議，來保障信託及

受益人的權益。“海牙協議”簽署國家及地區有下列：澳洲、百慕達、加拿大若幹省份、法國、直布羅陀、荷蘭、中國香港、中國澳門、曼島、意大利、澤西島、英國（聯合王國）、美國等。事實上，很多境外中心，都會容許你選擇信託適用法律，而不一定必須用該境外中心的法律。這是一個很有趣的國際公約，由海牙信託會議訂定，根據此公約，協約地區應根據此公約的精神立法容許委託人選擇不同區的法律，來作為保障信託的法律，甚至委託人可選擇不同地區的法律，應用於不同的信託部分，例如，你可以用不同地區的法律，應用及解釋：

- 整份信託
- 信託的有效性及合法性
- 信託的管理
- 信託資產

甚至你可以讓委託人或信託監管人更改適用法律。

信托各方當事人

“受托人”（Trustee）：受委任作為信托資產之持有及管理人。受托人可以是個人或公司，一般為信托公司、銀行或專業律師

“委托人”（Settlor）：信托創始人，將其擁有的資產轉讓予第三者（受托人）

“受益人”（Beneficiaries）：信托創立的惠及之人，可以為個人、群體、未出生的人（如未出世的兒子）及未發生關係的人（如未來的妻子）

“監察人”（Protector）：監察人指根據受托人可行使某些權力的方式，可以充當一種管束，最常見的是，在行使信托契約中載述的特定權力時，監察人對此擁有否決權。但監察人不一定存在于每個信托關係中。

信托契約（Trust Deed）

信托契約，也稱信托合同，是信托當事人間明確各方權利義務關係的書面文件，也是信托關係成立的法律依據。它明確記載着委托人設立信托的意願，全面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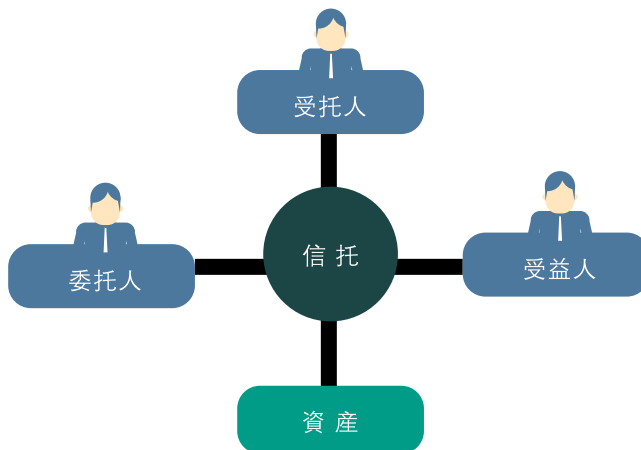


圖 11 信托關係圖表

規定了信托當事人的各種權利、義務及其關係。在這種委托關係中，委托人自願將其部分財產的支配權在一定的時間內交給受托人，但是受托人必須按信托文件體現的意願忠實地執行直到信托結束，并且受益人的人選和收益份額等規定都體現了委托人的意志。這份信托文件應該被當作聖經一樣，被不折不扣地執行，即使受托人破產，或者離開了這個世界。

信托法律關係

成立人將其財產權委托給受托人，而受托人則按照成立人的意願，以受托人的名義，為受益人的利益進行保管及處理的行為。

信托的資產

信托財產包括：現金、公司股權（上市/私有）、不動產、人壽保險、私人飛機/游艇/古董/藝術品、其他受托人同意接受的資產。

信托的其他關係人

可設監察人對受托人進行監督；可設董事（多由委托人本人或其指定人士擔任），負責海外控股公司的日常運作及執行重大決策；可設投資顧問（多為委托人指定或本人擔任），由受托人經海外控股公司作為專業顧問聘用并支付顧問費用，負責對信托資產的投資/處置。

信托的一般運作方式

委托人通過信托公司（受托人），設計信托結構，指定受益人，設立海外公司，作為信托財產。信托關係成立後，受托人按委托人意願，日常運作及執行信托資產管理/處置/分配。



方塊知識五：信託與代理的區別

信託與代理都以其當事人之間的信任為基礎，並且都具有法律意義。同樣都是財產代為管理制度，信託機構也都辦理兩類業務。但嚴格地說，信託與代理是不同的：

1、涉及的當事人數量不同

信託有三個當事人，而代理祇有兩個當事人，即代理人和被代理人，代理人也稱受托人，被代理人也稱委托人

2、涉及財產的所有權變化不同

在信託中，信託財產的所有權發生轉移，要從委托人轉給受托人，由受托人代為管理；而委托代理財產的所有權始終由委托人或被代理人掌握，並不發生所有權轉移

3、關於受益人的區別

在信託關係中，信託受益人可以是委托人本人，也可以是第三者為受益人。但在代理關係中，代理行為祇涉及被代理人和代理人雙方當事人，代理行為的受益者通常都是被代理人本人，很少涉及第三者為代理的受益人

4、對財產的控制程度和涉及的權限不同

在代理關係中，代理的權限祇限于被代理人特別授予者為限。由于轉移代理財產的產權給代理人，代理人的代理行為就祇限于對財產在管理處分的手續上的代理，其權限較小。在信託關係中，受托人承轉信託財產的產權，有權依據成立信託關係的特定目的，全權管理和處理信託財產

5、成立的條件不同

設立信託有確定的信託財產，委托人沒有合法所有的用于信託的財產，信託關係就無從確定；而委托代理則不一定以存在財產為前提，沒有確定的財產，委托代理關係也可以成立

6、期限的穩定性不同

信託行為已經成立，原則上信託合同不能解除。即使委托人或受托人死亡、撤銷、破產，對信託的存續期限也沒有影響，信託期限穩定性強；而委托代理關係中，被代理人可隨時撤銷解除代理關係，合同解除容易，因此代理期限的穩定性較差



